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6號

異 議 人 陳蔡秀錦

相 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黃瑞華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重國字第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惟因第三審抗告程序尚須以適用法規錯誤為由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方屬合法，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，就當事人是否誤用程序，自應由受訴法院向當事人闡明後認定，並據以適用抗告或聲明異議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1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所提起訴狀，未特定明確其聲明，亦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6號裁定命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訴，異議人不服系爭裁定而具狀聲明異議，屬應提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詢問異議人是否提出

01 抗告，異議人於113年10月15日具狀陳明：「本民國113年
02 9月23日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聲明異議狀。沒有要提
03 起抗告！我就是要聲明異議，請貴院依法處理！」等語（見
04 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），足見異議人已表明不願提起抗
05 告，欲以聲明異議之方式為之。揆諸上揭說明，當事人不服
06 系爭裁定自應依法提起抗告，始為適法，是本件異議人經闡
07 明後仍執意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黃怡惠